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 原因 及 相 關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孫子女 (孫)子女姓名： (孫)子女出生日期： 原因：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不同事由視為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註：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育嬰留職停薪，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其他事由留職停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次申請最長為2年，必要時可再申請延長1年，最多不得逾3年。			
	是否願意 自費繼續 參加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含延長)，不得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1份。 二、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一)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考核期間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者，不辦理考績；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惟不滿1年者，辦理另予考績。 (二)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得申請結婚、生育(須優先申請各該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子女教育補助及眷屬喪葬補助；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依親之留職停薪僅得申請眷屬喪葬補助；非上開情形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實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請填具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以併計退撫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者，自回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撫年資；其餘事由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入退撫年資。 四、育嬰留職停薪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得選擇退保或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服兵役留職停薪公保被保險人，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機關負擔；其餘事由留職停薪公保被保險人，得選擇退保或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不得選擇遞延繳納。 五、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保險費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服役期間一律退保，由服役單位辦理銜接加保；其餘事由留職停薪者，得選擇退保轉依附有職業之眷屬加保，或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或經徵得原投保機關之同意，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			
備註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並於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職)年資，回職復薪後除服兵役者外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導師加會學務處)	人事室	首長批示	

